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9:15—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博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7 月 5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68,272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4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39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67,832,2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994%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3,457,49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7,238,987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,218,506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7,217,6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8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7,217,6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88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，公司独立董事张双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，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4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1%；反对 8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28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8%；反对 8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叶磊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4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1%；反对 8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28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8%；反对 8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叶磊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4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1%；反对 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28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8%；反对 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叶磊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71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17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71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17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陈玉凤女士、万时誉女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章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